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/津贴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。

2、独立董事：每人每年6万元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

效考核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薪酬（津贴）按月支付，独立董事按季度支付。

2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。

4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